



健康生活 悦动吉林

书西吉林·2018全民阅读民生读本

吉林省精准扶贫系列民生读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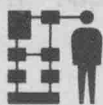
百姓生活百事典^上

务工与法治生活指南

胡宪武 © 主编

BAIXING SHENGHUO BAISHIDIAN
WUGONG YU FAZHI SHENGHUO ZHINAN

 吉林出版集团
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



百姓生活百事典

务工与法治生活指南

胡宪武 © 主编

BAIXING SHENGHUO BAISHIDIAN
WUGONG YU FAZHI SHENGHUO ZHINAN



吉林出版集团



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百姓生活百事典 / 胡宪武主编. — 长春: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12. 10

ISBN 978-7-5384-6234-0-01

I. ①百…II. ①胡…III. ①生活-知识-问题解答
IV. ①TS976.3-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13662号

百姓生活百事典(上)——务工与法治生活指南

主 编 胡宪武
副 主 编 董维仁
编 委 李立厚 张晶昱 陈晓波 王明哲 冯 强 王凯丰
张桂元 徐文钦 沈凤霞 刘中生 金 楠 黄海力
张海峰 杨 凯 孟宪婷 代文杰 徐金红 徐贤德
周冰艳 苗社卫 王海静 沈美云

出 版 人 张瑛琳
策 划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
责任编辑 赵 鹏 高小禹 刘宏伟 潘竞翔
万田继 张胜利 胡昕彤 孙 默

装帧设计 传家文化+宝印
制 版 传家文化+宝印
开 本 720毫米×990毫米 1/16
字 数 800千字
印 张 14
印 数 1-5000册
版 次 2018年7月第2版
印 次 2018年7月第2次印刷

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
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
发 行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
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
邮 编 130021
编辑部电话 0431-85630195
网 址 www.jlstp.net
印 刷 吉林省创美堂印刷有限公司

书 号 ISBN 978-7-5384-6234-0
本册定价 14.00元(全2册)

目录

- 001 / 务工前准备要充分
- 002 / 务工要量力而行
- 003 / 选择职业时需要考虑的因素
- 005 / 工作单位性质要认清
- 006 / 选择工作要兼顾理想与兴趣
- 007 / 选择合适的工作应参考的依据
- 007 / 从事文秘工作要具备的素质和条件
- 008 / 从事财务工作要具备的素质和条件
- 009 / 从事设计工作要具备的素质和条件
- 010 / 从事计算机工作要具备的素质和条件
- 010 / 从事教师工作要具备的素质和条件
- 011 / 从事销售工作要具备的素质和条件
- 012 / 从事管理工作要具备的素质和条件
- 012 / 从事建筑业要具备的能力和条件
- 013 / 从事室内装修业要具备的能力和条件
- 013 / 从事餐饮业要具备的能力和条件
- 014 / 从事修理业要具备的能力和条件
- 015 / 从事家政服务业要具备的能力和条件
- 016 / 从事服装加工业要具备的能力和条件

- 016 / 从事美容美发业要具备的能力和要求的
- 017 / 从事保安工作要具备的能力和要求的
- 018 / 从事机动车驾驶要具备的能力和要求的
- 018 / 从事物业管理要具备的能力和要求的
- 019 / 从事个体经营要做的准备
- 020 / 并不是城镇越大工作越好找
- 020 / 选择外出务工地点要考虑的要素
- 021 / 对选定的务工地点要有所了解
- 021 / 吉林省的劳务输出品牌
- 022 / 务工前应接受的培训
- 023 / 常见的培训途径
- 024 / 选择专业技能培训学校
- 024 / 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培训班
- 025 / 职业资格证书的概念
- 025 / 职业资格证书的作用
- 026 / 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
- 026 / 职业技能鉴定的含义
- 027 / 职业技能鉴定的申请
- 027 / 居民身份证的办理
- 028 /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特点与申领
- 029 / 身份证遗失后的挂失与补办
- 030 / 进城务工的时间选择
- 030 / 进城务工前妥善安排父母
- 030 / 夫妻进城务工安排好子女教育
- 031 / 外出务工应做好相应的物质准备
- 032 / 火车车票的种类

- 033 / 正确识别假火车票
- 034 / 买半价火车票要符合的条件
- 035 / 乘坐火车购票时应注意的事项
- 036 / 乘坐火车进站时应注意的事项
- 037 / 乘坐火车时行李的托运
- 037 / 在火车上应注意的事项
- 038 / 乘坐长途汽车应注意的事项
- 038 / 乘坐轮船应注意的事项
- 039 / 乘坐飞机应注意的事项
- 040 / 晕车、晕船的防治
- 041 / 在路途中遇到偷、抢、骗的求助方法
- 041 / 《暂住证》的办理
- 041 / 《健康证》的办理
- 042 / 《暂住证》在使用中应注意的事项
- 042 / 政府组织的劳务输出
- 043 / 通过劳动力市场获得就业信息
- 044 / 最好通过政府开设的公益职业介绍所找工作
- 045 / 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免费提供的服务
- 045 / 通过职业介绍机构找工作需经过的程序
- 046 / 从互联网获得招聘信息更方便
- 047 / 网络求职是脱颖而出的妙招
- 047 / 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广播了解招工信息
- 048 / 找工作过程中应避免的误区
- 050 / 警惕招工陷阱
- 051 / 不要到劳务“黑市场”找工作
- 051 / 通过职介找工作要注意的问题

- 052 / 在零工市场找工作应注意的事项
- 053 / 根据自己的能力选择职业
- 053 / 有效参加招聘会的方法
- 054 / 正确分析和筛选各种招工信息
- 054 / 正确辨别信息的真假
- 055 / 不同渠道的招工信息应区别对待
- 056 / 核实招聘信息的方法
- 056 / 主动去找自己需要的招聘信息
- 057 / 诈骗者招聘的手段
- 057 / 对招聘单位进行“摸底”
- 058 / 正确识破传销行为
- 059 / 写求职信应注意的问题
- 060 / 填写求职人员登记表应注意的问题
- 060 / 面试前应做的准备工作
- 061 / 去用工单位面试应该准备的材料
- 062 / 充分了解应聘岗位的基本要求及特殊要求
- 062 / 正确克服面试怯场
- 063 / 给对方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
- 064 / 求职时学会推销自己
- 064 / 面试时的交谈技巧
- 065 / 正确应对主考官的问题
- 066 / 与用人单位谈工资应注意的事项
- 066 / 女性面试的技巧
- 067 / 男士通过服饰提升信任度
- 068 / 打求职电话应掌握的技巧
- 069 / 找不到称心的工作应注意的问题

- 070 / 进入务工单位时应注意的事项
- 070 / 做好本职工作
- 071 / 快速胜任自己的工作
- 072 / 工作中注重有效沟通
- 073 / 承担起自己的工作责任
- 074 / 做一个勤奋的务工者
- 075 / 积极融入自己工作的团队
- 075 / 试用期不忘考察用人单位
- 076 / 做好职业规划
- 077 / 学习改变命运
- 079 / 培养敬业精神
- 079 / 快速获得晋升的方法
- 080 / 适时考虑调整职业方向
- 081 / 换工作时应注意的事项
- 082 / 自主创业需要具备的条件
- 083 / 创业者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
- 085 / 创业的基本程序
- 086 / 自主创业应注意的事项
- 087 / 自主创业的资金筹备
- 088 / 自主创业要选准行业
- 088 / 自主创业要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
- 089 / 自主创业应做好心理准备
- 090 / 个体工商户的特点和经营范围
- 090 /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与注销
- 091 / 个体工商户应遵守的管理规定
- 091 / 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的经济活动

- 091 /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
- 092 / 设立合伙企业应具备的条件
- 092 /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
- 093 / 返乡创业适合的创业类型
- 093 / 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》的主要内容
- 095 / 国家要求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不合理收费的内容
- 095 /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
- 096 / 我国鼓励创业投资的配套政策
- 096 / 吉林省鼓励自主创业的政策
- 097 / 吉林省促进返乡创业的扶持政策
- 097 / 国家帮助农民工提高返乡创业技能采取的措施
- 098 / 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政策的对象
- 098 / 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可享受的优惠政策
- 099 / 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申请
- 099 / 享受国家再就业扶持政策的对象
- 101 / 有关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
- 103 / 正规的劳动合同是维权的凭证
- 104 / 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的要点
- 104 / 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不能要求抵押物
- 104 / 用人单位必须签订劳动合同
- 105 / 试用期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
- 105 / 短期工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
- 106 /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理办法
- 106 / 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
- 107 / 劳动合同中还可约定的条款
- 108 / 劳动合同期限的几种分类

- 109 /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况
- 110 / 试用期期限及待遇的规定
- 110 / 可以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
- 111 / 劳动合同中常见的陷阱
- 113 / 劳动合同的变更应该遵循的原则
- 114 /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
- 114 /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
- 115 /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
- 115 / 可以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
- 116 / 要警惕无效的劳动合同
- 116 / 可以判定为无效劳动合同的情形
- 117 / 因用人单位导致签订无效劳动合同的赔偿方法
- 118 / 因劳动者导致签订无效劳动合同的赔偿方法
- 118 / 合同期内换工作的注意事项
- 120 / 劳动者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责任
- 120 /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也应承担责任
- 120 / 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，视为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
- 121 / 有关工资标准的规定
- 123 / 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
- 124 / 有关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
- 125 /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的情形
- 125 / 用人单位容易克扣劳动者的哪部分工资
- 126 / 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动者工资应受处罚
- 127 / 有关年休假的规定
- 127 / 员工不再享受当年年休假的情形
- 127 / 关于正常工作时间的规定

- 128 / 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应受处罚
- 128 / 用人单位可以直接决定延长工作时间的形态
- 129 / 加班费用的支付标准
- 129 / 可依法讨回被拖欠工资
- 130 /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须承担法律责任
- 130 / 社会保障制度是劳动者最好的保护伞
- 131 / 农民工也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
- 132 / 社会保险的内容及含义
- 132 / 劳动者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
- 133 / 看病时如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
- 133 / 参加医疗保险后如何看门诊
- 133 / 参加医疗保险后如何看急诊
- 134 / 参加医疗保险后住院时应注意的事项
- 134 / 不能报销的医疗保险项目
- 134 / 养老保险的适用范围
- 135 / 养老保险如何转移接续
- 136 / 养老保险待遇的计发
- 136 /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
- 137 /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方法
- 137 /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方法
- 137 /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规定
- 138 /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方式
- 138 /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
- 138 / 工伤、工伤保险的含义
- 139 / 工伤保险中医疗费用的报销
- 139 / 工伤保险中领取伙食补助的方法

- 140 / 停工留薪期间享受工伤医疗待遇
- 140 / 工伤保险中如何领取生活护理费
- 140 / 工伤保险待遇停止的情形
- 141 / 补偿不究过失原则的含义
- 141 / 工伤的认定
- 142 / 工伤认定的申请
- 143 /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
- 145 / 可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
- 145 / 可以视同工伤的情形
- 146 /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
- 146 / 工伤认定的标准
- 147 /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程序
- 149 / 工伤发生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易发生的争议
- 149 / 因工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可享受的待遇
- 150 / 因工下落不明职工的直系亲属可享受的待遇
- 151 / 死亡赔偿金的领取
- 152 / 劳动能力的鉴定
- 153 /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的材料
- 154 / 多处伤残劳动能力的定级方法
- 154 / 容易患职业病的常见职业
- 155 / 职业病的种类
- 156 / 可以认定为职业病的条件
- 156 /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的防治中应尽的义务
- 157 / 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中告知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
- 158 /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职业病防治中的共同责任
- 159 / 职业病病人应享受的法定待遇

- 160 / 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
- 161 / 女性职工特殊保护的法律规定
- 162 / 女性职工权益受侵害时应提出申诉
- 162 / 对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特殊保护
- 162 / 女工经期保护的規定
- 163 / 女工孕期保护的規定
- 164 / 女工产期保护的規定
- 164 / 女工哺乳期保护的規定
- 165 /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保护規定应承担法律责任
- 166 / 参加生育保险可以得到的待遇
- 168 / 童工、未成年工的概念
- 168 / 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承担经济责任
- 170 /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的劳动范围
- 171 / 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(非残疾型)时,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的工种
- 173 / 用人单位违反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規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
- 174 / 进城务工者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
- 175 / 怎样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
- 175 / 用人单位侵犯农民工权益应承担的责任
- 176 / 几种常见的维权途径
- 177 / 关于维权時限的規定
- 177 / 工作中如何保留证据
- 178 /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权益受损的解决办法
- 179 / 哪些手段不能用来维护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利
- 179 / 工会的职能
- 180 / 工会组织对务工者的常见社会救助

- 180 / 劳动者有参加工会的权利和自由
- 181 / 法律援助的含义
- 181 / 法律援助的范围
- 182 / 法律援助的常见形式
- 182 / 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材料
- 183 / 应当向哪个地方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
- 183 / 在哪里可以找到法律援助机构
- 184 / 劳动争议的概念
- 185 /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怎么办
- 185 / 异地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法
- 185 / 劳动争议处理的主要程序
- 187 / 劳动仲裁的概念
- 187 / 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条件
- 188 /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 申诉书应当载明的事项
- 189 / 发生劳动争议应向哪个部门申请劳动仲裁
- 190 /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时效的规定
- 190 / 劳动争议仲裁的受理条件
- 191 /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的时间
- 191 /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情形
- 192 / 对生效的仲裁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强制执行
- 193 / 投诉文书应当载明的事项
- 193 /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
- 194 /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投诉的条件
- 194 /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事项
- 195 / 如何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
- 197 / 申请行政复议的方法

- 198 /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必须先提起行政复议,对复议不服的,才能提起行政诉讼
- 199 /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裁决的哪些劳动争议,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
- 199 / 劳动争议当事人在诉讼阶段能否申请先予执行
- 200 / 当事人如何申请对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
- 201 / 对方长期拖欠债务不还怎么办
- 201 / 民事诉讼中被告人在审理期间死亡其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情形
- 201 / 消费者要敢于向消协投诉
- 202 / 医疗事故造成伤害如何进行索赔
- 202 / 身体受到伤害应要求赔偿哪些费用
- 203 / 诉讼的管辖权很关键
- 203 / 关于被害人提起的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
- 204 / 打官司要准备哪些材料
- 205 / 怎样写民事诉状
- 206 / 怎样写答辩状
- 208 / 委托律师打官司应注意的事项
- 209 / 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
- 209 / 进行撤诉的步骤

务工前准备要充分

城市里有很多企业、工厂需要大量的劳动力，服务行业、建筑行业、环保行业、安全保卫行业等也有很大的用人需求，这些用人单位都推动着农村劳动力大批向城市转移。一时间，“走出农村，进城务工”成为热潮。

但是进城务工也不能太盲目。有的人抱着“混口饭吃”的目的，盲目到大中城市寻找工作，花了不少钱却一无所获。有的人认为，城市有劳务市场和职业介绍所，到了以后再找工作也不迟；有的人仅仅是听说家乡有人在某地“混得不错”，就贸然找上门去，希望老乡帮忙找工作；还有的人是在一个城市“碰壁”之后，又流动到另一个城市“碰运气”……这些错误的认识和盲目的行为，不但赚不到钱，还会给自己的经济带来很大损失，毕竟来回的乘车费用、在城市的伙食费、住宿费等都是一笔不小的花销。

另外，盲目进城很容易上当受骗，有些不法分子经常利用进城务工者急于找到工作的心理，进行诈骗、拐卖、勒索等犯罪活动，最终给进城务工者造成经济上和心理上的伤害。

所以，进城务工前准备工作要充分。

首先，要对所去城市的就业状况和用工需求有所了解，并清楚自己的特长，最好是先获得准确的用工信息，有备而来；来到就能找到安身之地，并顺利地找到工作，顺利地得到应得的报酬。

其次，要准备好金钱、衣物、被褥、证件等。

最后，更重要的是要做好心理准备。要有勇气正视内心的期望值与现实之间的落差；要能够用平常心去面对城乡文明的差异；要能够忍受

陌生的环境，忍受孤独；要有勇气去战胜工作和生活中的各种困难；要有虚心学习的精神。

务工要量力而行

虽然进城务工是改善收入状况的一条出路，但进城务工也需要一些条件，并不是人人都适合进城务工，每个人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量力而行。

不适合外出务工的情况：

1. 文盲不宜进城务工。因为在城市里，无论是出行还是购物，都需要识字。不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，来到城市可能连乘车问题都难以解决，更何况去解决其他问题呢。

2. 孕妇、残疾人、体弱有病者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不宜进城务工。进城务工其实就是为别人提供劳动或服务，而孕妇、残疾人和体弱有病者往往需要得到别人的照顾，所以不适合外出务工。

3. 60岁以上的男性和55岁以上的女性也不宜进城务工。按照《劳动法》规定，这类人群已到退休年龄，其身体条件各方面都已大不如前，而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的大都是年轻力壮的中青年，老年人进城很难找到工作，反而会让家人担忧。

4. 未满16周岁（法定就业年龄）的未成年人也不能进城务工，国家明文禁止雇佣童工。

5. 家里有孩子无人照管而暂时又无法带在身边的人不宜外出务工。

6. 家里有老人无人照管的不宜外出务工。很多老人因儿女不在身边有病无人照顾，甚至病死在家中无人知晓。

7. 自制力特别差的人不宜进城务工。很多年轻人来到城市，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又觉得没面子回家，同时又抵不住城市里的种种诱惑，把